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15845-1号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15845-1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新星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新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深圳新星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新星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新星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编制的截至2017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号)的核准,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3元。

深圳新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 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41,243,540.00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7,356,460.00元。深圳新星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2017年8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57,356,460.00元存入深圳新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扣除深圳新星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018,905.66元,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2017年8月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13,270.00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52号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27,000.00	赣市发改产业字【2010】1000号、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岩 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产基地氟盐项目相关手续的复函
3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305.00	14,888.11	全发改字【2015】60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10.00	-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070号
	<u>合计</u>	<u>81,585.00</u>	<u>55,158.11</u>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深圳新星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深圳新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深圳新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445.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3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u>合计</u>	<u>55,158.11</u>	<u>36,445.01</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深圳新星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置换对比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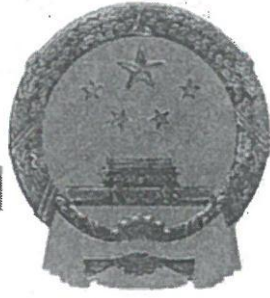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175.80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27,000.00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3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u>合计</u>	<u>55,158.11</u>	<u>36,445.01</u>	<u>29,674.66</u>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编号: 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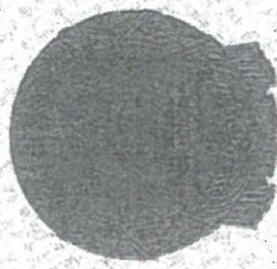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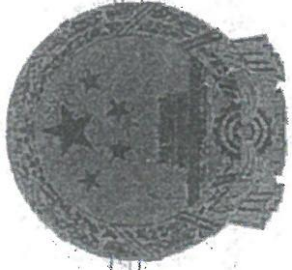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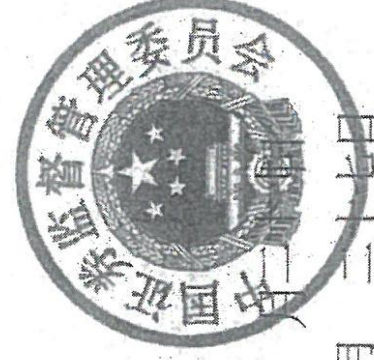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姓名	陈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部门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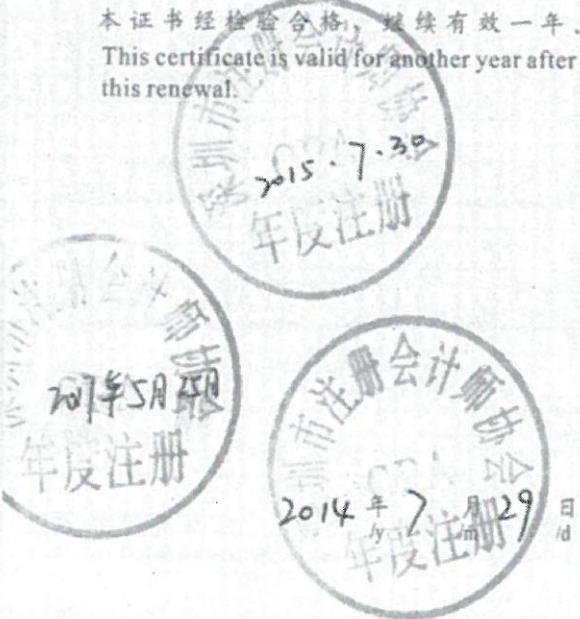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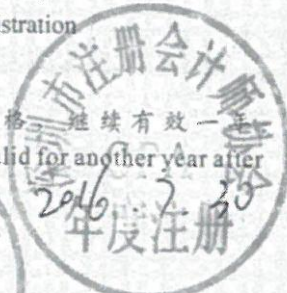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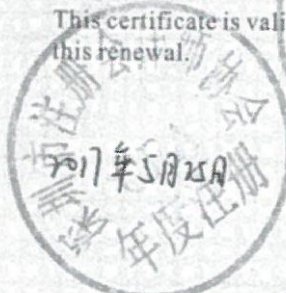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5100445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